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卫医函〔2024〕15号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印发《河北省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委属委管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3〕22号），指导医疗机构提升临床专科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结合我省实际，经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推动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切实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经组织专家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以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为抓手，坚持守正创新和目标导向，强优势、补短板，切实提高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为构建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健康河北建设和医院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制度，强化政策保障，积极推动优化专科组织形式，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构建人才队伍梯队，促进技术创新和引入先进技术，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统筹做好专科特色文化培育和基层帮扶等工作，实现全省临床专科能力持续提升。

2024 年，持续推进国家、省、市、县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国家第一周期临床专科（方向）能力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引导医疗机构进一步明确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方向；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临床专科能力评估机制，并适时组织实施。

到 2025 年，如期完成“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任务；充分运用临床专科能力评估结果，进一步夯实基础专科和平台专科的能力基础，在部分发病率高且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的专病诊疗模式和学科组织形式上有创新性突破，建设一批特色临床专科，为患者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诊疗服务。

到 2030 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均建成针对影响人民群众健康重大疾病的优势专科。建强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诊疗为链条的多学科融合型临床专科；省域内基本建成系统连续、特色鲜明、学科融合、优质高效的高水平临床专科群，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努力实现“大病不出省”。

三、工作举措

（一）科学布局临床专科。指导三级医疗机构按照系统连续、功能互补原则，构建临床专科群；针对疾病谱主要疾病和重大疾病，在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的同时，确定优先建设发展方向，构建临床专科服务网。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辖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医疗机构临床专科发展情况，根据本地区人口数量、疾病谱、地域特点、患者

异地就医情况等，围绕人民群众需求高、就诊量大的临床专科，科学制定区域规划，指导二级以上医院，特别是三级综合医院和县医院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就诊需要。

（二）强化政策保障。以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水平、医疗质量和效率等为核心，研究制定省级评估指标，建立健全评估机制，采用全临床客观数据、科学量化评估的方式，组织开展省级周期性评估，发挥评估“指挥棒”作用，引导医疗机构进一步明确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方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定期调度了解建设进展，及时协调解决临床专科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三）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医疗机构要围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设规划，科学制定本机构发展规划；全面梳理本机构当前各医学学科发展情况，根据学科发展水平、行业地位、人才队伍和诊疗能力等因素，明确划分本机构基础学科、平台学科、优势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聚焦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等发病率高且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确定临床专科重点建设方向，明确核心病种和建设目标。

（四）强化基础学科和平台学科能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进一步扩容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精神科等人民群众就诊需求高、就诊量大的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基础学科服务能力，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就医需求；强化麻醉、

影像、检验、重症、病理等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切实提升平台学科的专业技术水平，发挥好平台学科医疗服务支撑作用。

（五）积极打造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专科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方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诊疗为链条”，推动打破传统医学学科和诊疗科目壁垒，构建多学科融合型临床学科，即以优势学科和（或）重点扶持学科为主体、相关学科共同参与的“1+N”学科群为基础，全面梳理和科学整合配置诊疗所需的医务人员组成、设备设施条件、医疗技术和药品器械等，组建相关重大疾病（领域）临床专科，充分发挥临床专科内多学科联合诊疗的优势，建设成为相关重大疾病诊疗领域的优势专科或特色专科。

（六）不断创新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医疗机构要明确临床专科的组织管理架构、日常运行和考核制度机制等，细化临床专科负责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优化人员分工，整合诊疗流程，完善技术规范，落实核心制度，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传统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创新人员管理和绩效分配机制，探索开展医务人员“学科专科双聘”的新型管理模式，临床专科的相关专业医务人员由临床专科集中管理，明确其承担的临床诊疗任务并负责相关绩效发放，其科研、教学等非临床诊疗任务仍由其专业所属学科管理；建立完善以临床专科为单元的绩效分配制度，并采取适度倾斜的绩效分配机制，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参与临床专科管理模式探索；对加入临床专科的各专业医务人员，努力保障其绩效水平

与既往相比只升不降。鼓励医疗机构探索建立专科内部二次分配的机制，赋予专科更多自主权，激活专科内生动力。

（七）建强临床专科团队梯队。医疗机构要以临床能力为核心，围绕专科技术带头人和核心专家打造临床团队。采用“揭榜挂帅、竞争上岗”等，多形式选优配强临床专科主任等关键岗位，签订责任状、“任期目标责任制”等，充分调动临床专科主任的主导作用和管理效能。注重发挥临床团队在人才培养、技术带动等方面的作用，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全周期培养机制，培育高层次人才引领、骨干人才担当、后备人才丰富、结构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奠定临床专科长期发展基础。鼓励通过机构双聘、多点执业、战略合作等“柔性引进”模式引进行业高层次人才，形成人才集聚效应，引领临床专科发展。

（八）多学科融合促进技术创新发展。医疗机构要加快推进内镜、介入、局部微创治疗和改良外科手术方式在内的微创医疗技术的综合应用，开展术中放疗、术中化疗、杂交手术等新诊疗模式应用，探索开展具备专科特色的前沿医疗技术项目；充分利用多学科融合的优势，围绕重大疾病和关键技术，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进一步强化临床与基础研究交叉融合、医工交叉融合等跨领域联合攻关。

（九）筑牢专科医疗质量安全底线。医疗机构按照院科两级责任制的要求，将专科作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单元，健全专科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和结果考核。指导临床专科设置质控专员，制定临床专科质控制度，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反馈、上报等工作，明确专科质量安全基线和年度建设目标，充分利用各项质控指标和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开展自我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作出针对性调整，不断提升临床专科医疗质量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十）培育专科特色文化。医疗机构要注重临床专科特色文化的建设与培育，充分挖掘、整理、提炼、弘扬医院和各学科发展的历史脉络、文化特点和先进事迹，指导临床专科逐步凝练形成积极向上、传承有序的专科特色文化，以文化引领塑造团队精神，进一步凝聚医务人员力量，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以专科特色文化助力专科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做好顶层设计，完善支持政策，将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纳入健康河北、深化医改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重要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动，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本机构临床专科建设工作，每月至少调度一次；要明确专门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台账管理，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抓好“两头”，在加强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的同时，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坚持“支持基层、帮扶基层”的导向，通过培养培

训人才、远程医疗、下沉人才、开展巡诊等各种方式，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能力、提高水平。要通过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方式，将专科能力建设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有机结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注重培树先进典型，积极挖掘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具有代表意义的优秀案例，提炼总结出可复制性强的先进经验，固化成制度机制，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临床专科建设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就医需求。